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监高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持有本公司股份103,055,96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4.95%）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坤江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2,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90%）。

2、持有本公司股份1,076,41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6%）的公司董事、总裁张海川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69,10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7%）。

3、持有本公司股份1,412,79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4%）的公司监事彭忠福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53,19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9%）。

4、持有本公司股份182,35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6%）的公司财务总监黄敏女士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5,58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

深圳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坤江先生、董事张海川先生、监事彭忠福先生和财务总监黄敏女士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
------	------	---------------	------------

陈坤江	董事长	103,055,968	24.95%
张海川	董事	1,076,414	0.26%
彭忠福	监事	1,412,792	0.34%
黄敏	财务总监	182,353	0.0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陈坤江先生减持所得资金将主要借予公司用于补充经营流动资金，以增加公司的营运资金；张海川先生、彭忠福先生和黄敏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

2、拟减持数量：

(1) 陈坤江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2,000,000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现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90%，不超过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5%(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计划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2) 张海川先生拟减持不超过269,104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现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07%，不超过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5%(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计划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3) 彭忠福先生拟减持不超过353,198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现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09%，不超过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5%(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计划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4) 黄敏女士拟减持不超过45,588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现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01%，不超过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5%(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

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计划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3、股票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4、拟减持时间：自2020年4月3日起至2020年9月30日止，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5、减持方式：陈坤江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张海川先生、彭忠福先生和黄敏女士将通过集中交易方式减持。

6、拟减持价格区间：视减持时的市场价格而定。

作为公司董监高人员，陈坤江先生、张海川先生、彭忠福先生、黄敏女士承诺：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人员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陈坤江先生、张海川先生、彭忠福先生、黄敏女士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陈坤江先生关于减持计划的函告；

2、张海川先生关于减持计划的函告；

3、彭忠福先生关于减持计划的函告；

4、黄敏女士关于减持计划的函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